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旌德县中医院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其提供担保。

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旌德县中医院：

注册地点：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河东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惠泉

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旌德县唯一一所二级甲等中医院，是旌德县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类社会保险及旌德县民政救助“一站式”服务等定点医院，诊疗科目包括：外科、内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肛肠科、眼科、急诊科等 15 个临床科室和以心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内窥镜科等 5 个医技科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旌德县中医院总资产 480.30 万元，净资产 467.97 万元，营业收入 2,266.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旌德县中医院总资产 1489.61 万元，净资产 177.62 万元，营业收入 1,342.62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胜利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汪乾清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92 万元,净资产 20,77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3,175 万元,净资产 21,34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管理层将在获得授权后在担保额度及担保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

(二) 关于本次融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 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3. 担保期限: 自担保公司代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清偿之次日起两年。

4. 担保范围: 公司向担保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本次融资,主要为旌德县中医院运维经营所需。经与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协商,以旌德县中医院为融资主体,担保公司、公司及旌德宏琳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旌德宏琳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整体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等措施,有利于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促进其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通过银行融资,有利于拓宽旌德宏琳承担的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运维经营责任所需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旌德中医院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保障旌德县中医院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所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